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1〕12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  
申报表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我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经资委),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委)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国资委的授权,对学校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负有相应义务,承担相应管理职责。

**第三条** 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和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和运营活动中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资委行使股东职权,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性资产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经资委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国资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学研究院、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经资委可聘请校内

外专业人士担任经资委委员。

**第五条** 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经资办），经资办设在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经资委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定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二）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资产公司孵化本校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培育新产业、引领新技术；

（三）审议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与配置方案；

（四）代表学校对资产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学校所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五）审议资产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考核目标任务及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对资产公司企业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

（六）依据上级政策法规要求，履行权限内学校对外投资决策事项，对于重大的投资决策，应按照规定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七）审议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变更、投资（投资变动）、融资、资产收购等事项，经资委审议后须提交学校会议审批决策；

（八）审批学校所属企业内部之间出借、借入资金及担保业

务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重大事项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九)审批经营性用房委托目标任务及经营性用房管理中的特殊事项;

(十)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事项由经资委会议审议,经经资委同意后,再由学校研究决定。对需及时做出决定的校属企业资产管理事项,可采用会签意见等方式进行审议。

**第八条** 经资委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方能举行;需要票决的事项,采取有记名投票方式,应达到参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九条** 经资委工作程序:

(一)由申请召开经资委会议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经资办提交上会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提请上会议题申报表(见附件);
2. 议题内容文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拟决策事项及时间节点;
4. 相关分析研判材料。

(二)经资办将预审合格的议题及全部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经资委主任。

(三)经资委主任视议题内容签署处理意见、决定会议形式;

(四)经资办将会议通知及议题材料在会前送达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经资委主任请假并告知经资办；

（五）经资委会议一般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主任也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条** 经资办负责对经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负责会议资料的归档管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经资委全体会议议题内容与参会成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该成员应予以回避。需其他人员列席经资委全体会议的，由经资委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经资委成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对经资委全体会议内容涉及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三条** 经资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经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西电资〔2019〕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

编号：

年 月 日

申报事项	
议题主要内容	
经资办意见	
分管领导批示	
备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